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是公司进入机场领域开展业务的重要步骤，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年 月 日